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

- (1) 李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麥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馮教授建築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限制的企業管治原則，效力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8年之李毓湘博士(「**李博士**」)及麥淑卿女士(「**麥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博士及麥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博士及麥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銅紫荊星章（「馮教授建築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馮教授建築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教授建築師，68歲，在公共房屋規劃、物業發展、設計及建築實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馮教授建築師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香港房屋署曾任多個行政職務，離職時之職位為副署長。馮教授建築師現為(a)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顧問小組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六年四月；(b)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c)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d)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以及其建造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及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六年八月；(e)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及(f)環保促進會認證服務認證委員會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外，馮教授建築師(a)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榮譽教授及傑出院士；(b)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席教授，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及(c)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客席教授。

馮教授建築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頒銅紫荊星章。

馮教授建築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之任期自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屆滿，隨後合資格重選連任。馮教授建築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馮教授建築師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當時市況，且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教授建築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馮教授建築師亦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與馮教授建築師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教授建築師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李博士及麥女士退任上述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有以下變更：

- (i) 李博士及麥女士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馮教授建築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